

##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22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给付	共 17 项	
1	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2	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3	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的给付	
4	4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5	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6	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7	7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 属一 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8	8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9	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 金的给付	
10	1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1	11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12	1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13	13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4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5	15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6	16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17	17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二、行政确认	共4项	
18	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19	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20	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1	4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三、行政奖励	共1项	
22	1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2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三属”证、村乡两级死亡证明、及火化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发〔2007〕99号 第五条：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参战涉核军人身份证明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按标准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三属身份，核对信息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50 号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核对残情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证及烈士子女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身份，核对残情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介绍信，核对残情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身份及伤残性质。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令 602 号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入伍通知书、大学生录取通知书保留学籍通知书等。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8 号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认定书及烈士遗属身份。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身份。</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侵犯享受人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p> <p>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士兵档案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付经济补助金办。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给付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p> <p>4、侵犯退出现役士兵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士兵安置时间和退出现役时间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付经济补助金办。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分配介绍信和退伍证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给付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侵犯退出现役士兵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给付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 号 条款内容：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住房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付购房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残疾证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给付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侵犯退出现役士兵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通知本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社会稳定安全,导致不良影响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发〔2011〕11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通知本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社会稳定安全,导致不良影响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通知本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社会稳定安全，导致不良影响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确认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无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2013）360号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异地安置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安排范围。</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异地安置证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p> <p>4、从事安置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安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奖励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奖励办法》，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给予奖励。 3. 审核责任：对立功受奖喜报证复印存档并联系部队承办人进行确认。 4. 表彰责任：以政府名义给予奖励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